

合作共建协议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乙方： 山东警察学院经济犯罪侦查学院

为加强学生素质教育，适应社会发展要求。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强教研合作，发挥比较优势，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本着友好平等，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合作共建协议。

一、甲、乙双方立足新发展阶段，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加强党建合作，共同开展支部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等。

二、在税务专业、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涉税犯罪侦查领域人才培养和专业课程教学方面，甲、乙双方互相参与对方的人才培养方案和部分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

三、甲、乙双方在教学、科研方面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不定期举办教学、科研研讨会，在科研课题申请、论文撰写发表以及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方面分享成功经验，积极加强交流与合作。

四、甲方从乙方聘请税务专业硕士兼职导师2名，兼职导师为甲方税务专业硕士学生不定期开展课堂教学和专题学术讲座，甲方按照规定标准为兼职导师支付劳务费。

四、甲、乙双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共

同制定本专业高年级学生实习指导计划。在不影响双方学生实习正常进行的条件下,安排一定数量学生共同实习,并按实习指导计划要求,双方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和实习设备,委派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专业实习指导,共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五、甲方安排专业教师围绕前沿涉税理论、当前税收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税务稽查实务等为乙方不定期提供专题讲座服务,劳务费由双方商定。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